

專案質詢

8-5-3-00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中國大陸霾害問題嚴重，連帶影響鄰近的日本、韓國及我國。根據環保署資料統計，自去年 11 月至今，因為中國大陸冷氣團影響，我國已發生 7 次霾害，全台懸浮微粒幾乎都達不良等級。專家指出懸浮微粒積聚在氣管或肺中，會引發發炎、過敏，甚至罹患肺癌、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的危險。同樣受影響的韓國，已擬向中國求償，並請鄰近國家共同正視此霾害問題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環保署、陸委會，除了持續監測、即時發布警報、加強預警機制，亦應鄭重地向中國大陸提出聲明，要求減輕污染危害，避免污染的擴大，以保障我國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，繼民國 99 年我國受中國大陸沙塵暴影響，自去年 11 月至今的七次霾害，使台灣空氣污染指數再次達到「有害」等級。除了花東地區空氣品質上維持「普通」外，全台各地的空氣污染指標皆達到「不良」、「非常不良」，雲林嘉義地區更達到「有害」等級。
- 二、韓國環境勞動委員會於去年底通過「國民健康保護的懸浮粒子對策強化決議案」，該案指出由於中國高濃度的懸浮微粒污染已成常態，導致國民的不安心理加劇，在政府財源不足的情況下，應向中國針對污染散佈提出賠償。並呼籲鄰近國家共同正視此問題。
- 三、健康權與環境權為國際人權憲章中要求國家所保障的基本人權，聯合國宣言亦明文「為保護環境，各國應依據其能力廣泛使用預防性作法。」中國大陸霾害問題危害我國空氣品質日益嚴重，造成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風險，除了加強我國環境品質監測與管理，於國際間亦應鄭重提出聲明，要求中國大陸積極防範並減輕污染所造成的危害，以保障我國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。